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輔導計畫

適用對象 |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及碳費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屬應繳納碳費 之製造業

服務內容|碳費徵收對象減碳諮詢諮詢訪視及個廠輔導

指派計畫輔導團隊赴廠個廠輔導,協助業者完成自主減量計畫書及提送申請

個廠輔導

前期輔導

- 輔導程序
- •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
- •減碳策略規

中期輔導

- 申請文件
- •減碳缺口對
- 技術專家建 議
- 指定目標評 估
- 系統平台試 填

後期輔導

- 減碳缺口對 策及效益評 估
- 系統平台填寫
- 自主減量計 畫書用印及 提送申請

提出自主減量 計畫書申請進 入審查程序



諮詢訪視

指派計畫輔導團隊赴廠訪視,針對業者所撰寫之自主減量計畫書內容,或提送自主減量計畫書申請後退回需補正者提供修正建議。

自主減量申請

審查小組審查

自主減量計畫 書申請核可

計畫書檢視

• 檢視自主減量計畫書 內容完整度 評估減量措施合理性

意見處理建議

- 檢視計畫退回之審查 意見
- 評估討論處理並提供 改善建議

適用



優惠費率A(50元) 優惠費率B(100元)

聯絡資訊 |

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蘇先生、李小姐 04-23508042#108、#107

